**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引 言**

　　经过30多年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规范资本市场发展、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探索社会组织党建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为服务国家经济发展三大战略和深入实施行业发展五大战略，实现行业转型发展和新的跨越，为保障行业发展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更好地服务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实现省委提出的“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按照《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现状与形势**

“十二五”期间，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挑战和新机遇，认真总结自身发展经验，积极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加快推进行业发展战略的部署实施，行业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五年来，我省行业规模迅速壮大，行业监管体系更加成熟，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稳步提升，以党建促业务发展机制效应日益明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省全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共381家，其中超过3千万的会计师事务所11家，超过5千万的会计师事务所6家，超过2亿的会计师事务所2家；个人会员总数9067名，其中注册会计师4108名注师，非执业会员4959名；全行业实现业务收入19.29亿元，位居中部省份首位，行业综合实力得到显著增强。

当前新的发展阶段和新的发展形势对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行业转型升级的任务依然很重，我省行业的服务产品、服务能力、服务网络、服务品牌，以及行业的治理水平与这些新要求相比尚有差距，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新时期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挑战和严峻形势，我省事务所总体规模偏小、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竞争能力较弱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高端人才匮乏，做大做强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新业务领域拓展仍需推进，行业服务产品信息化亟待加快，协会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升。行业要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抓住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机遇，适应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推进“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建设，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新需求，融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环境，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综合分析，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建设。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以增强行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创新行业服务和管理机制为支撑，以加强行业党建为保障，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培养战略、准则国际趋同战略、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行业信息化战略和新业务领域拓展战略，坚定信心、勇于担当，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实现行业转型发展与跨越发展，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在推进“五个湖北”建设，促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实现“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进程中，发挥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特殊作用。

　　**（二）基本原则**

**1、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服务全省发展大局。**行业要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四个全面”战略湖北布局和实现“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提供专业服务，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行业发展的新跨越。

**2、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极大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行业既要服务国家创新，也要创新驱动发展，形成创新服务、服务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氛围，围绕经济社会新的服务需求，创造新供给，利用新技术，为新市场、新产业、新业态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在保持行业人才和业务总量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非审计业务，着力拓展高端服务，提高服务附加值。保障重点战略、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服务品种结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发展实力。

**3、立足行业发展新特点，破解深层次难题。**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深层次难题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行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比如不正当低价竞争、人才流失、多头监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不健全等，这些问题既有外部环境的影响，也有行业自身不规范的原因。行业要立足发展新特点，在发展中破解难题，在破解难题中赢得更大的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不同规模的事务所，推动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引导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夯实行业发展的基础，优化行业规模结构和地区发展结构。

**4、坚持会员主体地位，激发从业者创业热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广大从业人员是行业发展的力量源泉。要综合运用法律规范、政策指导、环境优化、协调沟通、资金支持等手段，激发全体从业人员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活力，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供给，培育新需求。

　　5、**健全行业党建长效机制，促进业务发展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始终把行业党建作为行业科学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把公正诚信作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价值和业务工作优劣的衡量准绳，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和诚信建设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业务发展和诚信建设达到新的水平。

　　**（三）发展目标**

要切实遵循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要求，继续秉持“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的工作方针，为我省“实现率先在中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全面推进“五个湖北”建设和加快推动“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中，充分发挥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今后五年，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要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

**1．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巩固传统领域审计业务、大幅提升非审计业务比重的基础上，实现全省行业业务收入翻一番。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全省重点培育2家年业务收入过5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2家年业务收入过2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2家年业务收入过1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5家年业务收入过5000万元的会计师事务所,10家年业务收入过1000万元的具备“一特三高”特征的会计师事务所。

**2．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改善。**大力发展专业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实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服务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创新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供给，释放新需求。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品牌建设要取得新突破，培养3到5家具有“一特三高”特点的全国知名品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塑造专业服务的品牌价值。行业业务收入力争保持年平均14%的增长率，其中非审计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由现在的30%提高到45%以上。

**3．职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构建行业职业化概念框架，强化职业价值、职业道德和职业态度要求，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塑造职业精神。继续打造行业诚信文化，提升诚信水平。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提高服务能力，提高透明度。优化行业从业人员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提高继续教育效率和效果，打造职业化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知能兼备、德业双馨的领军人才。力争使注册会计师达到5000名，非执业会员达到5500名。与此同时，在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水平和效果的基础上，着力培养10名领军人才、100名新业务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

**4、信息化战略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行业信息化战略，打造全省行业管理服务、事务所综合管理、支持事务所业务发展三大信息化平台，实现会员年检网络化，事务所综合评价系统信息化，进一步提高行业信息处理能力和竞争力，为我省行业跨越式发展注入新动力。深入调查研究行业信息化的功能需求，组织制定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鼓励业务流程信息化控制，在业务开展信息化、事务所管理信息化、行业服务信息化的基础上，形成事务所、协会及信息使用者等互联互通的行业管理运行系统。提升全省事务所信息技术运用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推动大型事务所信息化在服务和管理领域的普及，提升中小事务所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提高信息化专业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利用云架构与服务模式，升级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普遍应用智能审计作业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工具。

**5、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要紧紧围绕中注协行业党委提出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进一步科学化、机制化、规范化。通过“四个结合”实现“四个促进”，一是党建工作与业务学习培训相结合，促进事务所创新发展，二是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促进事务所转型发展，三是党建与人才队伍结合，促进事务所诚信发展，四是党建与统战工作结合，促进事务所科学发展。通过深入总结我省行业党建经验成果，加强行业统战、共青团工作，建立健全党群共建、评比表彰、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培养、党员教育管理、点评评议等制度。以制度建设带动行业建设，进一步推进行业党的工作的建设。强化综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并突出结果运用，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展现行业发展成绩，树立和表彰行业优秀党员等各种先进典型，切实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政治修养和业务水平。

**三、深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

围绕“转型发展、诚信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四大发展积极工作，在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会计服务品牌战略实施，同时推进行业做大做强与做精做专战略，加快行业转型与升级，提高诚信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弘扬诚信文化，让诚信执业的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机制，严格风险控制程序，夯实做强做大和做精做专的基础。

总结并推广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经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在依法、人合、透明、效能的合伙框架下运行，全面推进合伙文化建设。

**（二）提升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提升服务高端市场的能力，为特大型企业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服务。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强化服务特色，提供一种或多种特色专业服务。

一是推进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发挥行业协会在政策协调、信息服务、对外联络方面的作用，支持事务所按照市场规律和平等互利、公平自愿原则，采取多种发展模式优化组合、做大做强，确保合并、分立、重组和联合规范运作，推动大型事务所立足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五年内重点扶持5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跨省经营并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事务所，着力提高对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供给水平。

二是支持中型事务所做精做专。推动指导中型事务所以主业为根基，改变传统单一的审计业务供给，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挖掘引导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培育形成15家能够提供高质量“一特三高”专业服务的中型事务所。

三是引导小所调整服务方向。规范小型事务所有序发展，扶持引导小型事务所成为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保姆式”等优质特色服务的主体力量。对业务精专、质量过硬、市场信誉高的事务所，给予宣传、推介，重点扶持，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有鲜明特色的中小事务所推介平台，让中小所有更多机会接触市场，了解客户需求。

**（三）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和品牌建设**

推动事务所强强联合，鼓励执业质量优良、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中型事务所采用合并重组等形式强强联合，发展成为大型事务所。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事务所重组联合，成为中型事务所或大所分所。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深化品牌认知，挖掘品牌内涵，完善品牌要素，塑造品牌价值。以品牌为引领，整合、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采取措施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打造专业服务优质品牌。

**（四）有效控制行业风险**

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变化及其对行业影响的研究，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控制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增强风险防控理念，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提升职业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化解和防范民事责任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

健全完善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考评发布年度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对全省大中小不同规模的事务所进行分类评价和管理，促进区域行业人才、技术、客户、信息资源优化组合。同时，建立健全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案件备案、理赔鉴定、惩戒措施等一体化的监控制度体系。

**四、持续深化实施行业人才战略**

紧紧围绕“人才、知识、服务”三大支撑，深化实施人才培养战略，以培养质量和数量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注册会计师人才队伍为目标，着力从注册会计师考试、继续教育、高端人才培养、资格前教育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提升考试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总结我省考试工作经验，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坚持“就简、就近、就便”的服务原则，灵活运用网络等方式远程处理问题，确保考试实施工作更加便捷完善。做好机考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提高机考安全水平。以方便考生为原则，继续优化考试服务机制，加强考试政策宣传与考生帮扶，做好考务疑难问题解答、报名系统操作指导、入会宣传服务等工作。强化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的考试理念，提升考试质量，全面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继续科学规范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管理，在组织安全、服务友好、内容先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考试组织管理工作质量。

**（二）加强职业继续教育**

密切联系事务所业务实际。以贴近实战、务实操作、解决实际的理念，结合湖北实际制定5年培训计划。坚持分层次、分阶段的办班形式，不断改进培训手段和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典型案例与法律法规相结合，业务拓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严格培训组织管理，严肃培训纪律，确保培训效果。

继续加强诚信教育。使注册会计师持续保持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职业操守。加大非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

建立健全分级分类分模块继续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提高继续教育的效率和效果，提高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建立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评价体系，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工作。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全面改革人才继续教育体制。完善人才继续教育层级体系，充分调动事务所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3家国家会计学院，中注协远程教育及省注协培训基础三级培训网络及社会各类人才培养力量，形成高效的人才继续教育体系，保障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的人才需求。

建立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认证体系。鼓励事务所建立专业人力资源分类分级体系、培训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和晋升制度体系、分类分级开发培训教材。支持事务所、市（州）注管中心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继续教育效果评价工作。

培养吸引行业高级人才。借助事务所梯级人才培养机制、行业领军人才测试、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业等途径，选拔更多领军后备人才、高端业务骨干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提高行业的社会价值认可度，增强行业荣誉感，吸引非执业会员和各类专业人才加入行业。

**（三）深化领军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培养**

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与使用有效结合，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行业建设和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的领军作用。完善分类别、专门化的领军人才培养方式，加强管理会计咨询等方向领军人才的培养工作。完善领军人才培养的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培养人才的能动性。

加强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培养谙熟国际规则，能够在国际会计审计市场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业务骨干。鼓励我省注册会计师考取境外会计职业组织资格。选派行业优秀人才参与中注协组织的赴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公司和境外院校访问、实习和任职等活动，拓展国际视野，熟悉国际业务。

**（四）引导职业资格前教育**

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积极参与CPA人才培养，以我省CPA专业方向院校为依托，推动专业方向院校教育实践型导向改革，建立实践型毕业生能力评价体系。

推动产学研结合，合作开展行业理论、实务基础与前沿研究，发挥对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引领功能。鼓励和引导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获取职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队伍。

**五、全方位拓宽行业专业服务领域**

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紧密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等改革发展主题，以开展 “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为契机，深化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依靠创新驱动、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发展，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用发展新空间培养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全方位拓展行业新业务领域。

**（一）创新专业服务产品供给**

创新审计鉴证服务新供给。实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服务的产品结构和质量，提升专业服务的市场价值。将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积极拓展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节能减排、破产管理等新兴领域鉴证业务，探索开发公共部门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中小事务所结合自身特点，重点开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互联网+”领域的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民生领域等新型业务和特色业务，全面服务国家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大力开发非审计业务领域。积极推动湖北省相关法律的修改和政策出台，为全省注册会计师从事新业务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将服务对象扩展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非营利组织等。积极推动湖北省相关法律的修改和政策出台，为全省注册会计师从事新业务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发挥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资本运营全程鉴证的优势，拓展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一特三高”非审计业务领域，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企业资源规划（ERP）管理系统流程设计、企业整体税负评价、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投资决策、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开拓政府购买服务市场领域，积极推动财政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预决算审核等业务开展。

**（二）发挥武汉·中国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行业示范效应**

加强对武汉·中国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宏观指导，引导基地持续规范开展统筹管理，鼓励和推动基地事务所在“互联网+”会计、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方面深入探索。建立示范基地网上服务平台，积极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和落实奖励政策，引导入驻基地事务所积极参与“新三板”相关的鉴证和服务工作，组织优秀事务所对示范基地进行考察，吸纳一批有实力有影响的事务所加盟基地。总结推广示范基地事务所转型升级经验，积极发挥示范基地在市场培育中的探索带动作用。

**（三）优化专业服务市场环境**

进一步促进完善专业服务市场，强化市场对专业服务的价值认知。以供给质量的提升促进专业服务市场的扩大和升级。

认真学习和研究政府出台的购买专业服务政策，推动政府购买专业服务落地。推动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制度，建立公开、透明的招投标程序。

指导行业建立完善的市场定价机制，逐步建立与工作量、服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配比的服务收费机制。

提高服务产品的信息技术价值含量。提升事务所信息技术运用水平，运用信息技术，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推动大事务所信息化在服务和管理中的普及应用，鼓励中小事务所实施信息化改造，提高信息化专业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

**六、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和管理力度**

不断强化执业监管力度，完善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加强事前提醒，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坚持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针对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开展自纠自查，进一步促进事务所执业规范化。

**（一）持续深化行业监管改革**

继续开展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将涉嫌低价竞争的事务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针对日常监管中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约谈或风险提示。继续强化业务报备制度和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对事务所参与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关注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帮助事务所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治理和防范执业风险，助推事务所转型升级。

坚持开展业务风险大检查、大清理、大整改专项活动，围绕高风险业务项目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意识不高、业务承接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和集中约谈，不断加强事务所的风险防控意识。

继续整顿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打击通过竞相压价承揽业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建立我省行业诚信管理体系**

加快行业监管信息化，探索“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行业监管中的运用，建立健全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推进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倡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开展经营业务时查询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报告。

**（三）创新注册管理服务方式**

以清理兼职挂名为重点，继续做好注师年检和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将年检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有机结合，提高年检工作及清理兼职挂名工作效率和效果。加强非执业会员管理，积极推进年检网络化改革，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措施，不断提高非执业会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七、不断完善行业组织治理**

积极创新行业管理模式，建立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强行业动态统计分析，及时发布行业动态信息，指导行业健康科学发展。鼓励、指导事务所建立规范、完善的自律机制，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协调、代表、自律等功能，提高行业公信力。

**（一）完善行业民主管理机制**

研究新形势对行业组织治理结构的新要求，不断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健全行业治理结构。重视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民主决策职能和政策支持作用，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智库和咨询作用。

**（二）加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建设**

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提高执行能力。坚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宗旨。健全协会工作运行规则和制度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自觉接受监督，探索加强会员服务、完善服务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

**（三）加强与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的沟通协调**

继续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合作，进一步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利用好市场供需机制配置行业资源的手段，依托宏观政策支持导向作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不断改善我省行业发展环境。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提升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的影响力，丰富协会宣传媒介和渠道。

**（四）加强行业形象宣传**

建立完善我省行业宣传平台和渠道。继续完善协会门户网站形式和内容，开通协会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宣传力度，扩大行业影响力，推广行业价值，提升行业整体的品牌形象。

**八、继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行业党的建设，持续抓好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坚持对基层党组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努力使我省行业党建工作继续走在我省和全行业的前列。

**（一）继续保持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动态全覆盖**

继续保持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动态全覆盖，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总结一系列务实管用的制度，形成若干叫得响、立得住、过得硬的“支部工作法”，大力宣传推广优秀支部工作法。以抓好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为重点，持续强化行业党员队伍建设。健全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考核机制，建立中小事务所党建帮扶机制，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全行业从业人员开拓进取。

**（二）继续推进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培”工程**

坚持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着力提高合伙人和领军（后备）人才中的党员比例，优化行业党员队伍结构，带动广大从业人员岗位成才。选好配强事务所党组织书记，继续推广“一肩挑”的做法，提高党组织书记地位。按照结构优化、专业精湛、道德良好的要求，通过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动作用，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上取得质和量的突破，打造一支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共同提高的注册会计师队伍。

**（三）继续加强行业统战和群建工作**

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巩固深化行业群团工作，做好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工作，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凝聚行业发展合力。密切与行业党外人士的联系，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和代表人物库，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加快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行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激发青年投身行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成长成才。

**九、规划实施的保障**

**（一）制度保障**

清理、健全和完善我省行业制度体系，形成完备的规范制度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进行行业治理，推动行业发展。

**（二）政策保障**

积极协调政府部门，研究和制定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难题。着力抓好政策措施的执行到位，保证政策实施的效果。

**（三）主体保障**

充分激发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创业精神，调动从业人员的创新活力，凝聚行业的共识，集中行业的力量把行业的事情办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四）组织保障**

各级业务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规划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好“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不断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